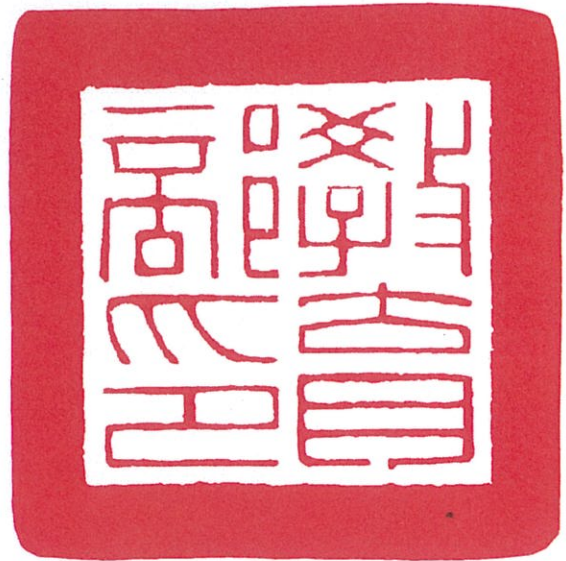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5700495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
「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
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

部長潘文忠